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

經 104.12.9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、科別、錄取人數，悉依招生簡章內容辦理，單獨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。
- 三、一年級新生取得二個以上學校學籍者，如未選擇本校就讀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並註銷其學籍。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新學校學籍者，如未選擇本校就讀，註銷其學籍。
- 四、學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註銷其學籍，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不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無需繳納就學費用：
 - (一)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，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。
 - (二)因服兵役，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。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，屆期未返校就學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應徵召服兵役者，其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。轉學生不得保留錄取資格。
- 七、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辦學生學籍資料更正。
- 八、學生有轉科之需求者，得申請適性轉科，其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九、學生申請轉學、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，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，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發給轉學證明書。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。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，不得申請復學。
- 十、學生轉科或轉學作業，應於開學前完成，轉科或轉學後遺留之缺額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，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。
- 十一、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，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，經輔導並審查通過，辦妥離校手續後，發給休學證明書。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，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。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。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，並以二次為限。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再申請休學者，需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。

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。

十二、學生休學於註冊前行之，得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如已註冊入學，已繳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新生或轉學生申請休學，應於註冊後辦理，以便核定學籍。

十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延長修業年級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，而第一學期無課可修者，得申請休學。

申請緩徵之役男，如須辦理註冊，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
十四、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，應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，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；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應廢止其學籍，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十五、休學期滿申請復學，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、系科就讀，學期中休學者，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、系科就讀。原就讀系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就讀。

休學生之學籍名額仍在原屆次列計。

十六、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或轉學，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。

十七、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，經本校核准後，通知註冊入學：

(一)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，得由家長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。

(二)因傳染病休學者，須繳驗醫院康復證明書。

(三)學期中休學者，一律在學期始業前復學，不得有銜接休學日期復學之請求。

十八、學生缺課，除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
十九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二十、高職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，修業期滿，符合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者，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